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要审议相关事项，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认真审阅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与鞍钢金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智车慧达与康众汽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峻

吴伟明

徐志康

2019年4月25日